

文白对照全注全译

# 续资治通鉴



萧枫主编

延边人民出版社

# 目 录

## 第四册

-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第一百一十四卷 | 高宗 | 绍兴四年甲寅(1134)七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| (2693) |
| 第一百一十五卷 | 高宗 | 绍兴五年乙卯(1135)正月至六月                | (2723) |
| 第一百一十六卷 | 高宗 | 绍兴五年乙卯(1135)七月至六年丙辰(1136)五月      | (2754) |
| 第一百一十七卷 | 高宗 | 绍兴六年丙辰(1136)六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| (2769) |
| 第一百一十八卷 | 高宗 | 绍兴七年丁巳(1137)正月至七月                | (2791) |
| 第一百一十九卷 | 高宗 | 绍兴七年丁巳(1137)八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| (2811) |
| 第一百二十卷  | 高宗 | 绍兴八年戊午(1138)正月至九月                | (2833) |
| 第一百二十一卷 | 高宗 | 绍兴八年戊午(1138)十月至九年己未(1139)五月      | (2855) |
| 第一百二十二卷 | 高宗 | 绍兴九年己未(1139)六月至十年庚申(1140)四月      | (2881) |
| 第一百二十三卷 | 高宗 | 绍兴十年庚申(1140)五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 | (2906) |
| 第一百二十四卷 | 高宗 | 绍兴十一年辛酉(1141)正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| (2933) |
| 第一百二十五卷 | 高宗 | 绍兴十二年壬戌(1142)正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 | (2964) |
| 第一百二十六卷 | 高宗 | 绍兴十三年癸亥(1143)正月至十四年甲子(1144)十二月   | (2985) |
| 第一百二十七卷 | 高宗 | 绍兴十五年乙丑(1145)正月至十七年丁卯(1147)十二月   | (3007) |
| 第一百二十八卷 | 高宗 | 绍兴十八年戊辰(1148)正月至二十年庚午(1150)三月    | (3030) |
| 第一百二十九卷 | 高宗 | 绍兴二十年庚午(1150)四月至二十二年壬申(1152)十二月  | (3055) |
| 第一百三十卷  | 高宗 | 绍兴二十三年癸酉(1153)正月至二十五年乙亥(1155)十二月 | (3079) |
| 第一百三十一卷 | 高宗 | 绍兴二十六年丙子(1156)正月至二十七年丁丑(1157)十二月 | (3109) |
| 第一百三十二卷 | 高宗 | 绍兴二十八年戊寅(1158)正月至二十九年己卯(1159)闰六月 | (3134) |
| 第一百三十三卷 | 高宗 | 绍兴二十九年己卯(1159)七月至三十年庚辰(1160)十二月  | (3156) |
| 第一百三十四卷 | 高宗 | 绍兴三十一年辛巳(1161)正月至九月              | (3181) |
| 第一百三十五卷 | 高宗 | 绍兴三十一年辛巳(1161)正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| (3209) |
| 第一百三十六卷 | 高宗 | 绍兴三十二年壬午(1162)正月至三月              | (3248) |
| 第一百三十七卷 | 高宗 | 绍兴三十二年壬午(1162)四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   | (3273) |
| 第一百三十八卷 | 孝宗 | 隆兴元年癸未(1163)正月至二年甲申(1164)九月      | (3295) |
| 第一百三十九卷 | 孝宗 | 隆兴二年甲申(1164)十月至乾道二年丙戌(1166)十二月   | (3327) |
| 第一百四十卷  | 孝宗 | 乾道三年丁亥(1167)正月至四年戊子(1168)十二月     | (3360) |
| 第一百四十一卷 | 孝宗 | 乾道五年己丑(1169)正月至六年庚寅(1170)七月      | (3387) |
| 第一百四十二卷 | 孝宗 | 乾道六年庚寅(1170)八月至七年辛卯(1171)十二月     | (3415) |
| 第一百四十三卷 | 孝宗 | 乾道八年壬辰(1172)正月至九年癸巳(1173)十二月     | (3440) |
| 第一百四十四卷 | 孝宗 | 淳熙元年甲午(1174)正月至二年乙未(1175)十二月     | (3467) |
| 第一百四十五卷 | 孝宗 | 淳熙三年丙申(1176)正月至四年丁酉(1177)九月      | (3492) |
| 第一百四十六卷 | 孝宗 | 淳熙四年丁酉(1177)十月至六年己亥(1179)四月      | (3517) |

- 
- 第一百四十七卷 孝宗 淳熙六年己亥(1179)五月至七年庚子(1180)十二月 ..... (3544)
- 第一百四十八卷 孝宗 淳熙八年辛丑(1181)正月至十年癸卯(1183)六月 ..... (3567)

## 文白对照全注全译续资治通鉴第一百十四卷

宋纪一百十四 高宗受命中兴全功至德  
圣神武文昭仁宪孝皇帝 绍兴四年

秋，七月，戊申朔，吏部尚书兼侍讲胡松年<sup>(1)</sup>充端明殿学士、签书枢密院事。

徽猷阁待制、知临安府梁汝嘉试尚书户部侍郎兼知临安府。

己酉，龙图阁学士、知镇江府沈与求复为吏部尚书。

建昌军乱，杀知军事、左朝请郎刘滂。

建昌兵素骄，邀取无艺，滂以法裁之。及是市肆聚博，群卒掠取不从，遂毁撤其肆，殴伤其人，滂杖而责偿之，众愤。兵马监押沈敦智以俸缗代偿，且以言激众，军士修达、饶青等相与作乱，杀滂及其家，通判军事张斌、判官赵不悖皆死。贼遂胁寓居左中大夫、提举亳州明道官张羲叔权军事，尽刺强壮为兵，欲纵掠傍郡，羲叔谕止之，乃婴城自守。

滂，东阳人，尝为太常博士，用近臣詹义、汪藻、李公彦荐，守建昌军，及是遇害。

癸丑，水贼杨钦攻鼎州<sup>(2)</sup>杜木寨，破之。

时折彦质自湖南报制置使王瑛，以为贼三不可招。瑛乃遣兵践其禾稼，贼乘大水攻寨，破之。中训郎、鼎州游奕将许贇为所杀，官军死者不可胜数，贼愈增气。

乙卯，祠部员外郎范同<sup>(3)</sup>言：“师克在和。大抵刚果豪健之士，以气相高，始由小嫌，浸成大衅。然古之贤将，急公家，弃私仇，舍怨忘愤，终成令名者，盖不乏人。陛下拔用才杰，礼遇勋贤，备极荣宠，固将凭借

忠力，扫除腥秽，一清寰宇，恢复祖宗之业。而道途窃议，以为将帅忘辑睦之义，记纤介之怨，或享高位而忌嫉轧己，或恃勤劳而排抑新进。审如是，它日必有重貽圣虑者。欲望明示至意，及其细微，易于改图，使之视春秋诸卿以为戒，追汉、唐名将而踵其迹，岂惟社稷是赖，而勋名宠位，尤享始终，亦陛下保全之德也。”诏札与诸将帅。先是刘光世、韩世忠久不叶，而岳飞自列校拔起，颇为世忠与张俊所忌，故同及之。

甲子，江西、安、复等州制置使岳飞复邓州<sup>(4)</sup>。

时李成既遁去，与金、齐合兵，屯邓州之西北。飞遣统制官王贵出光化，张宪出横林，箭二日至城下。成兵来战，统制官董先出奇要击，大败之。成党高仲入城据守，将士蚁附而上，遂克之。飞移屯德安府。

丙寅，神武右军统领官赵沔等引兵入建昌军<sup>(5)</sup>，执叛兵，诛之。

先是朝廷命详自虔州进兵，而江西制置使胡世将亦遣左朝请大夫、本司参议官侯恂、中军统领官邱贇与之会。前一日，恂等至城下，权军事、左中大夫张羲叔遣叛兵刘净等就招。翼日，军中胁从者六百余人解甲出城，其首谋犹不出。恂等纵兵入城，贼败走，追杀五百余人。时降者尚怀反侧，恂尽诛之。既而羲叔待罪于朝，士民言其有抚定之劳，乃诏放罪。于是叛兵所掠金帛子女，多为恂所取而去。

辛未，龙图阁学士、枢密都承旨章谊、给事中孙近使金国还，入见。

初，谊等至云中，与都元帅宗翰<sup>(6)</sup>、右监军希尹论事，不少屈。金人谕令亟还，谊等曰：“万里衔命，兼迎两宫，必须得请。”乃令金吾卫上将军萧庆受书。

初，谊等之行，论李永寿所需三事，金人互有可否，独画疆一事未定。而宗翰答书，又约以淮南毋得屯驻军马，盖欲画疆以益刘豫也。

谊等还，至睢阳，为豫所留，以计得免。帝嘉劳久之。

乙亥，龙图阁学士、枢密都承旨章谊试刑部尚书，给事中孙近试尚书吏部侍郎兼直学士院。

执政进呈赵详已平建昌叛兵，帝曰：“官兵既入城，宁免玉石俱焚？”赵鼎进曰：“未必敢肆杀戮，恐须劫掠耳。”帝愀然不悦曰：“斯民无辜，遽遭此祸，其令有司优恤之。”

丁丑，刘豫闻岳飞复襄阳，遣使乞师于金主以求入寇，金主以方遣韩肖胄、章谊来聘，未可起兵。齐奉仪郎罗诱上南征议于豫，豫大悦，以诱为行军谋主。

是月，豫调登、莱、沂、密、海五郡军民之兵二万人，屯密之胶西县，集民间之舟大小五百，装为战舰，以其闾门宣赞舍人、知密州刘某充都统领，叛将徐文为前军，声言欲袭定海县。

八月，戊寅朔，宗正少卿<sup>(7)</sup>兼直史馆范冲入见。帝云：“以史事召卿。两朝大典，皆为奸臣所坏，若此时更不修定，异时何以得本末！”冲因论熙宁<sup>(8)</sup>创制，元祐复古，绍圣以降，弛张不一，本末先后，各有所因，不可不深究而详论。帝云：“如何？”对曰：“臣闻万世无弊者道也，随时损益者事也。祖宗之法，诚有弊处，但当补缉，不可变更。仁宗时，大臣如吕夷简<sup>(9)</sup>之徒，持之甚坚；范仲淹<sup>(10)</sup>等初不然之，议论不合，遂攻夷简，仲淹坐此迁谪。及仲淹执政，犹欲伸前志，久而自知其不可行，遂已。王安石<sup>(11)</sup>自任己

见，尽变祖宗法度，上误神宗，天下之乱，实兆于此。”帝曰：“极是。朕最爱元祐。”帝又论史事，冲对：“先臣修《神宗实录》，大意止是尽书王安石过失，以明非神宗之意。其后蔡卞怨书其妻父事，遂言哲宗绍述神宗，其实乃蔡卞绍述王安石也。至《哲宗实录》，亦闻尽出奸臣私意。”帝曰：“皆是私意。”冲对：“未论其它，当先明宣仁圣烈诬谤。”帝曰：“正当辨此事。本朝母后皆贤，前世莫及。道君皇帝圣性高明，乃为蔡京等所误。当时蔡京外引小人，内结宦官，作奇伎淫巧以惑上心，所谓逢君之恶。”冲对：“道君皇帝止缘京等以绍述二字劫持，不得已而从之。”帝曰：“人君之孝，不在如此，当以安社稷为孝之大。”帝又论王安石之奸曰：“至今犹有说安石是者。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，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！”冲对曰：“昔程颐尝问臣，‘安石为害于天下者何事？’臣对以新法。颐曰：‘不然。新法之为害未为甚，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。安石心术不正为最大。盖已坏天下人心术，将不可变。’臣初未以为然。其后乃知安石顺其利欲之心，使人迷其常性，久而不知自此，所谓坏天下人心术。”帝曰：“安石至今岂可尚存王爵！”

庚辰，御札：“参知政事赵鼎知枢密院事，充川陕宣抚处置使。”

戊子，赵鼎<sup>(12)</sup>改都督川、陕、荆、襄诸军事。先是鼎因奏事言：“臣今于所行，与吴玠为同事，或当节制之邪？”帝悟，故有是命。

己丑，赵鼎开都督府治事。鼎奏以秘书省正字杨晟、枢密院编修霍蠡、太府寺丞王良存并充干办公事，从之。

辛卯，殿中侍御史张致远言：“广东循、惠、韶、连数州，与郴、虔接壤，自邻国深入，残破无余。今则郴寇未残，韶、连疲于守御，而广州之观音，惠州之河源，循州之兴宁，千百为群，緋绿异服，横行肆掠，以众为强。吴锡既还，湖南韩京素称怯弱，海荒迢远，



奏报稽时。臣闻朝廷遣赵详一军招捕虔寇，因降德音，开其自新之路。广东与虔，犬牙错境，今号魁首，多是虔人。愿推广于天恩，以抚绥于遐域，令详与京相为声援，谕虔守与广东帅审处事宜，得强梗而必诛，贷胁从而罔治，乘此军力，悉务讨平。仍严养寇之刑，虽去官不宥；大革相聚之弊，每先事而图。非惟良民不陷于非辜，庶几陛下得行于仁政。”从之。

乙未，左宣教郎、守尚书吏部员外郎魏良臣为左朝散郎，充大金国军前奉表通问使，武德郎、闾门宣赞舍人王绘为武显大夫副之；仍命良臣假工部侍郎，绘假右武大夫、果州团练使。

诏以余杭县南上下湖地置孳生牧马监，命临安府守臣兼提举。每马五百匹为一监，牡一而牝四之，岁产驹三分毙二上下，皆有赏罚。

丙申，诏追王安石舒王告。

己亥，虔州<sup>(13)</sup>兴国县南木寨周十隆等千六百人奉德音出降，江西制置司统领官毛佐、王赞、赵恕往受之。未成，官军掠其妇女；十隆惧，复与其徒奔突水南而去，遂掠汀、循诸州。

辛丑，给事中唐辉试尚书礼部侍郎，仍兼侍讲。

壬寅，神武后军统制、充江南西路荆南制置使岳飞为清远军节度使、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。

先是神武前军统制王玠，在湖北连年，不能讨贼。会岳飞复襄阳赏功，枢密院因言：“杨太等作过日久，先因张浚奏乞招安，特与放罪，许令出首，而迁延累月，终无悔心，理难容贷。玠出师逾岁，不能成功，与潭、鼎帅守每事忿争，不务协心，致一方受弊。”乃诏专委飞措画讨捕，仍令知鼎州程昌寓自上流进兵，湖南制置大使司遣马准、步谅两军听昌寓节制，荆南镇抚使解潜亦遣兵船约期进讨；命玠将所部还江州。飞时

年三十二，自渡江后，诸将建节，未有如飞之年少者。

户部侍郎兼权临安府梁汝嘉奏：“明堂行礼殿成，乞提领官以次推赏。”帝曰：“朕爱惜名器以待战士，土木之功，岂当转官！但可等第支赏耳。”

九月，丁未朔，直徽猷阁、主管临安府洞霄宫富谟为江南西路转运副使，应副岳飞大军钱粮。

己酉，左中奉大夫、知开州<sup>(14)</sup>耿自求为川、陕、荆、襄都督府随军转运副使，赵鼎所辟也。

荆南制置司统制官王概，以所部叛于鼎州之城外，西奔桃源县。虔戌，县寨统制官李皋遣小将龚亨率乡兵击败之。制置使王玠遣兵追至桃源，而概已死，乃责皋取败兵器甲，皋复责亨，亨亦随叛。会玠罢罢命，而知鼎州程昌寓念亨屡充选锋，勇而敢战，作手书招之，亨即复归。于是知鄂州程千秋遣准备使唤李宝入周伦寨，招安以归，诏以宝为进义副尉。昌寓又乞选辰、沅、靖州峒丁牌弩手三百人相兼使唤，从之。

庚申，命象州防御使士街朝享太庙神主于温州。

辛酉，合祀天地于明堂。起复尚书右仆射朱胜非<sup>(15)</sup>为大礼使，惟不入殿门，它职如故。

初，绍兴宗祀止设天地祖宗四位，至是始设从祀神位四百四十三，用祭器七千五百七十一，登歌乐四十，祭服六十三，五十，犊四，羊、豕各二十有二，分献官五十八，奉礼郎四，乐舞工共二百八十七，而五帝、神州地只，帝不亲献，用崇宁礼也。始议设从祀诸神七百十一位，会议者请裁省，而礼官言：“十二阶三百六十位无神名，请每阶各设三十五位，每羊豕各二，正备一副，登歌之乐通作宫架之曲。”皆许之。又以祭玉不备，请除苍璧、黄琮外，依天圣故事用珉<sup>(16)</sup>。既而得玉甚美，然尺寸不及礼经，乃

命随宜制造。言者请如祖宗故事，权御台门肆赦。议裁省者，以为宫门地隘，仪卫不能容，乃止。宣赦于常御殿前，三卫班直、宿卫忠佐忠锐将兵、神武右军、中军七万二千八百余人，共支钱二百三十一万余缗。刘光世、韩世忠、岳飞、王撓四军，十二万一千六百余人，共支钱二十八万余缗。合内外诸军，二百五十九万余缗，视元年明堂增支九十四万余缗。而宰执、百官诸司给赐，以军兴权住。礼毕，大赦天下。

乙丑，诏：“三省、枢密院录黄、画黄，并依祖宗条例施行。”

先是侍御史魏矼言：“国家法度森严，讲若画一。凡成命之出，必先录黄；其过两省，则给、舍得以封驳；其下所属，则台谏得以论劾；已而传之邸报，虽遐方僻邑，莫不如家至户晓；此万世良法也。臣窃闻近世三省、枢密院，间有不用录黄而直降指挥者，亦有虽画黄而不下部者；纪纲弛废，莫此为甚。欲望特诏三省、枢密院，常切遵守旧典，以示至公。遇两院御史诣省院检察日，除实系机密边事外，悉令取索点检，如有违戾，即具弹奏。自古人臣弄权罔上，固自有术，防微杜渐，得不慎哉！惟陛下留神省察。”故有是旨。

吏部员外郎魏良臣、闾门宣赞舍人王绘，辞往金国军前通问。帝曰：“卿等此行，不须与人计较言语，卑词厚礼，岁币、岁贡之类不须较。见尼玛哈，可为言字文虚中久在金国，其父母老，日望其归，令早放还。又言襄阳诸郡皆故地，因李成侵犯不已，遂命岳飞收复。”良臣等出，遇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来白事，俊为二人言：“有探报，金人大举，今过南京。”良臣等乞再对，不报。

初，刘豫既纳其臣罗诱南征议，乃遣知枢密院事卢伟卿见金主，具言：“宋人自大梁五迁，皆失其土。若假兵五万下两淮，南逐五百里，则吴、越又将弃而失之，货财子女，不求自得。然后择金国贤王或有德者立

为淮王，王盱眙，使山东唇齿之势成，晏然无南顾之患，则两河自定矣。青、冀之地，古称上土，耕桑以时，富庶可待，则宋之微賂，又何足较其得失！”金主命诸将议之。旋以宗辅权左副元帅，右监军昌权右副元帅，调兵五万人以应豫。又以右都监宗弼尝过江，知地险易，使将前军。宗辅下令：“燕、云诸路汉军，并令亲行，毋得募人充役。”

豫遂命其子伪诸路大总管、尚书左丞相梁国公麟领东西道行台尚书令，合兵南侵。始议自顺昌趋合肥，攻历阳，由采石以济。签军都制置使李成谓：“签民兵尽，除山东饷道辽远，又虑岳飞之军自襄阳出攻其背，不如沿汴直犯泗州，渡淮，以大军扼盱眙，据其津要，分兵下滁、和、扬州，大治舟楫，西自采石以攻金陵，南自瓜洲<sup>(17)</sup>以攻京口<sup>(18)</sup>，仍分兵东下，掠海、楚之粮，庶为大利。”于是骑兵自泗攻滁，步兵自楚攻承。

谍报至，举朝震恐。或劝帝它幸，议散百司，赵鼎独曰：“战而不捷，去未晚也。”帝用鼎计。

侍御史魏矼尝言：“陛下宵衣旰食<sup>(19)</sup>，将大有为，而所任一相，未闻有所施設，惟知今日勘当，明日看详，今日进呈一二细事，明日启拟一二故人，政务山积于上，贤能陆沈于下，方且月一求去，徒为纷扰，宜亟从所请以慰公议。”先是右仆射朱胜非，因久雨乞行策免故事以消天变，又以余服为请；章十二上，帝许以俟总章礼毕如所请，且有保全旧臣之谕。至是祀明堂已毕，胜非复求去，且论当罢者十一事，矼亦疏胜非五罪，由是得请。

鼎之为参预也，尝与诸将论防秋大计，独张俊曰：“避将何之？惟向前一步庶可脱。当聚天下兵守平江，俟贼退徐为之计。”鼎曰：“公言避非策，是也；以天下之兵守一州之地，非也。公但坚向前之议足矣。”鼎盖阴有所处，故每日留身陈用兵大计，帝意悟，又密使俊为之助。至是决意亲征，留鼎不遣

入蜀，鼎奏用十月七日西行，许之。然帝方向鼎，已有命相之意矣。

戊辰，龙图阁学士、知静江府折彦质充川、陕、荆、襄都督府参谋官，不许辞避，用赵鼎奏也。

庚午，起复左宣奉大夫、守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、监修国史朱胜非，解官持余服，从所请也。

左宣教郎、主管江州太平观朱震守尚书祠部员外郎兼川、陕、荆、襄都督府详议官。

辛未，金人及刘豫之兵分道渡淮。壬申，知楚州、武功大夫、和州防御使樊序弃城去，淮东宣抚使韩世忠自承州退保镇江府。

癸酉，左中大夫、知枢密院事、都督川、陕、荆、襄诸军事赵鼎为左通议大夫、守尚书左仆射、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知枢密院事。

初，鼎奏稟朝辞，帝曰：“卿岂可远去！当相卿，付以今日大计。”制下，朝士动色相庆。

甲戌，吏部尚书兼权翰林学士兼侍读沈与求为参知政事。

冬，十月，丙子朔，淮东宣抚使韩世忠奏金及刘豫之兵攻承州、楚州。帝谓辅臣曰：“朕为二圣在远，生灵久罹涂炭，屈已请和，而金复用兵，朕当亲总六军，临江决战。”赵鼎曰：“累年退避，敌情益骄。今亲征出于圣断，武将奋勇，决可成功。臣等愿效区区，亦以图报。”遂诏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以所部往援世忠，又令淮西宣抚使刘光世移军建康，车驾定日起发。

丁丑，参知政事孟庾为行宫留守，从权措置百司事务，仍铸印以赐。庾请即尚书省置司，行移如本省体式，合行事从权便宜施行，置降赐激赏公使库如都督府例。又请秘书省、史馆书籍，三省、枢密院诸部案牘，各差本司官一员，于深僻处收寄；大理寺<sup>(20)</sup>、

官告、审院、左藏、东西交引、度牒库、南北库、都茶、草料场官吏并留；太常、司农、太府寺、将作、军器监、进奏、文思院、杂买务并量行存留；宗正寺<sup>(21)</sup>、国子监、敕令所、大宗正司、杂卖场，并令从便。庾又请留台官一员以警违慢，皆许之。庾乞辄留精兵三千人，分擘使唤，乃命留神武中军五百人及统制官王进一军，又令殿前马步军司及忠锐第五将、临安府将兵皆听庾节制。

戊寅，洪州观察使、权知濮安懿王国令士从乞徙神主、神貌往稳便州军安奉，从之。于是亲贤宅宗子，绍兴府大宗正司，皆从便避兵矣。

己卯，太尉、定江、昭庆军节度使、神武右军都统制张俊为浙西、江东宣抚使。

淮东宣抚使韩世忠以所部至自镇江，复如扬州。初，帝闻金兵渡淮，再以札赐世忠，略曰：“今敌气正锐，又皆小舟轻捷，可以横江径渡浙西，趋行朝无数舍之远，朕甚忧之。建康诸渡，旧为敌冲，万一透漏，存亡所系。朕虽不德，无以君国子民；而祖宗德泽犹在人心，所宜深念累世涵养之恩，永垂千载忠谊之烈。”世忠读诏感泣，遂进屯扬州。

初，金兵渡淮，探者未得其实，以为来兵甚少。赵鼎曰：“金人前入我境，乃以我为敌国也，故纵兵四掠，其锋可畏。今行刘豫之境，犹即其国中也，故按队徐行，不作虚声，然亦不足深畏。”

庚辰，左朝请郎、主管江州太平观范振添差江南东路转运判官，右朝散大夫逢汝霖添差江南西路转运判官，应办移屯大军事务。

癸未，左通奉大夫、福州居住张浚为资政殿学士、提举万寿观兼侍读，不许辞免，日下起发。赵鼎言：“浚可当大事，顾今执政无如浚者，陛下若不终弃，必于此时用之。”故有是命。

诏沿海制置使郭仲荀兼总领海船。



丙戌，诏遣签书枢密院事胡松年先往镇江、建康府，与诸将会议进兵，因以覘敌情。帝曰：“先遣大臣，谕以朕意，庶几诸将贾勇争先。”沈与求曰：“真宗澶渊之役，先遣陈尧叟，此故事也。”

诏：“常程事并权住，俟过防秋取旨。”

殿中侍御史张致远<sup>(22)</sup>言：“车驾总师临江，乞速降黄榜，预行约束，每事务在简省，稍有配率，许人陈告；仍委侍从、台谏官觉察弹劾。”从之。

诏刑部尚书章谊<sup>(23)</sup>、吏部侍郎兼直学士院孙近、户部侍郎刘岑、中书舍人王居正<sup>(24)</sup>、右司谏赵霈、殿中侍御史张致远、右司员外郎王綰、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陈昂、吏部郎官汪思温、度支郎官李元瀚及诸司局官，并令扈从。吏部侍郎郑滋、礼部侍郎唐辉、刑部侍郎胡交修<sup>(25)</sup>、起居舍人刘大中、监察御史张绚并留临安府。于是台臣检正、都司郎官，或往军前，或押案牒往傍郡收寄，在临安府才十余人而已。

丁亥，降授右武大夫、和州防御使马扩复拱卫大夫、明州观察使、充枢密院都承旨。扩入对，遂有是命。朔日，赵鼎奏：“陛下用人如此，何患不得其死力！”帝曰：“扩知兵法，有谋略，不止于斗将而已。”孟庾因奏以扩兼留守司参议官。

戊子，胡松年辞行。

时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密遣属官告赵鼎曰：“相公本入蜀，有警乃留，何故与它人负许大事？”鼎恐帝意移，复乘间言：“今日之势，若敌兵渡江，恐其别有措置，不如向时尚有复振之理。战固危道，有败亦有成，不犹愈于退而必亡者乎？且金、齐俱来，以吾事力对之，诚为不侔，然汉败王寻，晋破苻坚，特在人心而已。自诏亲征，士皆贾勇，陛下养兵十年，正在一日。”由是浮言不能入矣。

参知政事沈与求兼权枢密院事。

太常寺请车驾所过十里内神祠及名山

大川，并遣官致祭，从之。

严州桐庐县进士方行之献家财七千缗助军，户部乞许行献纳，依例补官，从之。

淮东宣抚使韩世忠邀击金人于大仪镇，败之。

初，奉使魏良臣、王绘在镇江，被旨趋行，乃以是月丙戌渡江，丁亥，至扬子桥，遇世忠，遣使臣督令出界。时朝廷已知承、楚路绝，乃连伪界引伴官牒付良臣等，令于阻截处照验，又令淮东帅司召募使臣，说谕承、楚州令放过奉使。良臣等至扬州东门外，遇先锋军自城中还，问之，云相公令往江头把隘。入城，见世忠坐譙门上，顷之，流星戾牌杳至，世忠出示良臣等，乃得旨令移屯守江。世忠留宴，良臣等辞以欲见参议官陈楠、提举官董旼，遂过楠等共饭。世忠遣人传刺谢良臣、绘，且速楠等还。楠、旼送二人出北门，绘与楠有旧，驻马久之，以老幼为托。晚，宿大仪镇。

翼日，行数里，遇金骑百十控弦而来，良臣命其徒下马，大呼曰：“勿射，此来讲和。”敌乃引骑还天长，问：“皇帝何在？”良臣对曰：“在杭州。”又问：“韩家何在？”士马几何？”绘曰：“在扬州，来时已还镇江矣。”又曰：“得无用计，复还掩我否？”绘曰：“此兵家事，使人安得知！”去城六七里，遇金将聂呼贝勒，同入城，问讲和事。且言：“自泗水来，所在州县，多见恤刑手诏及戒石铭，皇帝恤民如此。”又问：“秦中丞何在？”绘答以“今带职奉祠，居温州。”又言：“尝作相，今罢去，得非恐为军前所取故耶？”绘曰：“顷实居相位逾年，坚欲求去，无它也。”又问：“韩家何在？”良臣曰：“来时亲见人马出东门，望瓜洲去矣。”绘曰：“侍郎未可为此言。用兵，讲和，自是二事。虽得旨抽回，将在军，君命有所不受。还与不还，使人不可得而知也。”

初，世忠度良臣已远，乃上马，令军中曰：“视吾鞭所向。”于时引军次大仪镇，勒

兵为五陈，设伏二十余处，戒之曰：“闻鼓声，则起而去敌。”聂呼贝勒闻世忠退军，喜甚，引骑数百趋江口，距大仪镇五里，其将托卜嘉拥铁骑过五陈之东，世忠与战，不利，统制呼延通救之，得免。世忠传小魔鸣鼓，伏者四起，五军旗与金旗杂出，金军乱，弓刀无所施，而南师迭进，背嵬军各持长斧，上搯人胸，下捎马足，敌全装陷泥淖中，人马俱毙，遂擒托卜嘉。世忠又遣董旼兵往天长县，遇金人于鴉口桥，擒四十余人。

己丑，尚书礼部侍郎唐辉兼权兵部侍郎。

金人围濠州<sup>(26)</sup>。

淮东宣抚使前军统制解元与金人战于承州，败之。

初，金人至近郊，元知之，逆料金人朔日食时必至城下，乃伏百人于路要之，又伏百人于城之东北岳庙下，自引四百人伏于要路之一隅。令曰：“金人以高邮无兵，不知我在高邮，必轻易而进。俟金人过，我当先出掩之，伏要路者见我麾旗，则立帜以待。金人进退无路，必取岳庙走矣，果然，则伏者出。”又密使人伏樊良，俟金人过，则决河岸边以隔其归路。时金人果径趋城下，元密数之，有一百五十骑，乃以伏兵出，麾旗以招伏要路者，伏兵皆立帜以待。金人大惊，遂向岳庙走，元率兵追之，擒一百四十八人，战马器械皆为元所得。

初，聂呼贝勒既败归，召奉使魏良臣等至天长南门外。良臣等下马，金骑拥之而前。聂呼愤甚，脱所服貂帽，按剑瞋目谓曰：“汝等来讲和，且谓韩家人马已还，乃阴来害我！”诸将举刃示之，良臣等曰：“使人讲和，止为国家。韩世忠既以两使人为饵，安得知其计？”往返良久，乃曰：“汝往见元帅。”遂由宝应县用黄河渡船以济。

右副元帅昌遣接伴官团练使萧揭禄、少监李聿兴来迓。聿兴见良臣，问：“所议何事？”良臣曰：“此来为江南欲守见存之地，

每岁贡银绢二十五万匹两。”绘云：“见存之地，谓章瑄回日所存之地。”聿兴又云：“兵事先论曲直，师直为壮。淮南州县，已是大国曾经略交定与大齐，后来江南擅自占据；及大兵到来，又令韩世忠掩其不备。”良臣等云：“经略州县事，前此书中初未尝言及，止言淮南不得屯兵，本朝一如大国所教。”聿兴云：“襄阳州县，皆大齐已有之地，何为乃令岳飞侵夺？”良臣云：“襄阳之地，王伦回日系属江南，后李成为刘齐所用，遂来侵扰。又结杨么，欲裂地而王之。江南恐其包藏祸心，难以立国，遂遣岳飞收复，即非生事。”聿兴云：“元帅欲见国书。”遂以议事、迎请二圣二书授之。揭禄又问：“秦中丞安否？此人原在此军中，然是好人。”良臣等对如初。聿兴再云：“奈何更求复故地？”绘云：“以中间丞相惠书有云：‘既欲不绝祭祀，岂肯过为吝爱，使不成国。’是以江南敢再三恳告。若或不从，却是使不成国。”聿兴云：“大齐虽号皇帝，然只是本朝一附庸，指挥使令，无不如意。”又云：“此去杭州，几日可以往回？”绘云：“星夜兼程，往回不过半月。”聿兴曰：“昨日书，元帅已令译字，一二日可得见矣。”

庚寅，诏信安郡王孟忠厚迎奉泰宁寺昭慈圣献皇后御容往稳便州军安奉。

壬辰，定国军承宣使、秦凤路马步军副都总管、知秦州兼节制阶、文州统制军马吴玠为熙河兰廓路经略安抚使、知熙州、统制关外军马，明州观察使、环庆路马步军副都总管兼知庆阳府杨政为环庆路经略安抚使、知庆阳府、同统制官关外军马兼节制成、凤、兴州<sup>(27)</sup>，用宣抚使奏也。关师古之叛也，其所部阶、成二州犹在，故命玠分领之。自富平败后，五路之地悉属伪齐，经略使虚名而已。

癸巳，江东、淮西宣抚使刘光世引军屯建康府。

甲午，尚书户部侍郎刘岑兼工部侍郎，

中书舍人王居正兼礼部、兵部侍郎。

初令江、浙民悉纳折帛钱，用户部侍郎梁汝嘉请也。

是时行都月费钱百余万缗，且拨发军马，财无所出，故令民输帛全折，输帛者半折见钱，每匹五千二百省，折帛钱自此益重。汝嘉等又请江、浙丝并折见钱，绵半折钱，诸路各委漕臣一员，计纲起发赴行在。

遣侍御史魏玘往刘光世、监察御史田如璩往张俊军前计事。

是时光世军马家渡，俊军采石矶，帝命趋二人往援韩世忠，而光世等军权相敌，且持私隙，莫肯协心。玘至光世军中，谕之曰：“彼众我寡，合力犹惧不支，况军自为心，将何以战！为诸公计，当减怨隙，不独可以报国，身亦有利。”光世意许，玘因劝之移书二帅以示无它，使为犄角。已而二帅皆复书交致其情，光世遂以书奏于帝。于是光世移军太平州。

丙申，金人破濠州，守臣閻门宣赞舍人寇宏弃城走，右宣教郎、通判州事国奉卿为所杀。

先是宏率军民城守，城中兵少，大率以三人当一女头，军民与僧道相参，每十人为一甲，不得内顾。每一慢道，以二长刀监守，无故上下者杀之。宏昼夜巡行城上，北军以冲车、云梯攻城，作铁锤，上施狼牙钉，有沿云梯而上者，槌击之，头釜与脑俱碎，尸积于城下，而北军来者不止，凡八昼夜不休。宏知不可为，乃开北门，弃妻子，携老母与寡嫂弃城而去，士卒从之者七十余人。宏之出也，声言发舟，欲以计破敌。奉卿信之，既而乃知欲为遁计，已登舟，不可入城矣。奉卿尤宏曰：“何不明言于我，携一妻两子，而弃之死地耶？”宏以奉卿为怨己，遂杀之。后以死事闻，赠官与荫。宏既去，权兵马钤辖丁成自南门投拜，兵马都监魏进自东门投拜。金人问：“宏家属何在？”成曰：“偕去矣。”已而闻为成所匿，遂斩成于市，取宏、

奉卿家属置于军中，以其将赵荣知州事。

初，敌围城急，将官杨照跃上角楼，以枪刺敌之执黑旗者，洞腹抽肠而死，照俄中流失死。统领官丁元与金人遇于十八里洲，金人围之，元大呼，告其徒以毋得负国，于是一舟二百人皆被害，无得免者。事闻，并赠承信郎，录其子云。

丁酉，执政进呈车驾进发顿宿次序。帝曰：“朕奉己至薄，况此行本以安民，岂可过为烦扰！又恐州县以调夫修治道路为名，并缘为弊。”赵鼎曰：“朝廷累行约束，丁宁备至。”沈与求曰：“诸将之兵分屯江岸，而敌骑逡巡淮甸之间，恐久或生变，当遣岳飞自上流取间道乘虚击之，敌骑必有反顾之患。”帝曰：“当如此措置，兵贵拙速，不宜巧迟，机事一失，恐成后悔，宜速谕之。”

戊戌，帝登舟，发临安府，奉天章阁祖宗神御以行，主管殿前司公事刘锡、神武中军统制杨沂中皆以其军从。帝不以玩好自随，御舟三十余艘，所载书籍而已。帝既发，乃命六宫自温州泛海往泉州。晚，泊临平镇。

刘光世乞与韩世忠均支钱粮。帝曰：“诸将之兵，用命则一，其所支钱粮，岂容有异！此皆吕颐浩不公之弊。”赵鼎曰：“朝廷举措既当，诸将自服。今不公如此，必致纷纷。乞下光世会合得钱米之数然后行。”沈与求曰：“岂唯钱粮，至于赏罚亦然。惟至公可以服天下，故赏则知功，罚则知畏。”帝曰：“大臣不公，何以服众！”鼎曰：“苟为不公，则赏虽厚，人不以为恩，罚虽严，人不以为威。”帝曰：“朕亲总六师，正当公示赏罚。”

己亥，帝次崇德县。韩世忠遣翊卫大夫、宣州观察使、本司提举一行事务董敦，右朝奉郎、直秘阁、本司参议官陈楠，以所俘金兵一百八人献行在，因言承州陈殁人，乞厚加赠，帝蹙然曰：“使人死于锋鏑之下，诚为可悯。可令收拾遗骸，于镇江府择地埋

殍，仍岁度童行一名照管。”乃诏改真除宣州观察使，楠迁右朝奉大夫、充秘阁修撰，中奉大夫、相州观察使解元落阶官为同州观察使，武功大夫、康州刺史呼延通为吉州刺史。

庚子，帝次秀州<sup>(28)</sup>北门外。

辛丑，帝次吴江县。时知县杨同衮供张以待乘舆之至，民有一家当费三百缗者，其人不伏，械系之。御史张致远三上策论其扰民，同竟罢去。

壬寅，御舟次姑苏。帝乘马入居平江府行宫。守臣孙祐进御膳，其卓子极弊，且有僧寺题识，帝不以为嫌。它日，谓赵鼎曰：“朕念往日艰难，虽居处隘陋，饮食菲薄，亦所甘心。若边境已清，郡邑既定，迎还二圣，再安九庙，帝王之尊固在。”赵鼎曰：“陛下规模宏远如此，则天下幸甚。”

故赠承事郎陈东、欧阳澈，并加赠朝奉郎、秘阁修撰，更与恩泽二资，赐官田十顷。

赵鼎进呈韩世忠奏札，因论建炎之初，黄潜善、汪伯彦擅权专杀，置二人于极典。上曰：“朕初即位，昧于治体，听用非人，至今痛恨。赠官推恩，犹未足以称朕悔过之意，可更赠官赐田。虽然，死者不可复生，追痛无已。”

甲辰，金右副元帅完颜昌召通问使魏良臣、王绘相见，旁有四人，皆衣纱袍、头巾、球靴，与良臣等同席地而坐。昌问劳久之，谕云：“俟三二日左元帅来，议事毕，画定事节，遣汝等归。”良臣退。于时右副元帅昌在泗州，右都监宗弼在天长，左副元帅宗辅尚未至也。

乙巳，淮西安抚使仇愈遣兵击金人于寿春府，败之。

初，亲征诏未至，庐州人哗言弃淮保江，愈得旨，急录以示人，人皆思奋；且遣其子津间道告急，帝命为右迪功郎。会敌进据寿春、安丰，愈遣兵出奇直抵城下，与守将孙晖合兵击之，敌战败却去，渡淮，南军入

城。翼日，遂复安丰县。

十一月，戊申，胡松年自江上还，入见。帝问控御之计，松年曰：“臣到镇江、建康，备见韩世忠、刘光世军中将士奋励，争欲吞噬敌人，必能屏护王室，建立奇勋。”帝曰：“数年以来，庙堂玩习虚文而不明实效，侍从、台谏搜剔细务而不知大体，故未能靖祸患，济艰难。非朕夙夜留心治军旅，备器械，今日敌骑侵軼，何以御之！”赵鼎曰：“臣等躬闻圣训，敢不自竭驽钝，少副陛下责实之意！”

庚戌，承、楚、泰州水寨民兵并与放十年租税，科役久，仍发钱米贍之。

时承州水寨首领徐康、潘通等遣兵邀击金兵，俘女直数十。既命以官，寻又赐米万石。

壬子，诏曰：“朕以两宫万里，一别九年，覬迎銮辂之还，期遂庭闱之奉。故暴虎冯河之怒，敌虽逞于凶残；而投鼠忌器之嫌，朕宁甘于屈辱；是以卑辞遣使，屈己通和。仰怀故国之庙祧，至于贯涕；俯见中原之父老，宁不汗颜！比得强敌之情，稍有休兵之议，而叛臣刘豫，惧祸及身，造为事端，间谍和好，签我赤子，胁使征行，涉地称兵，操戈犯顺，大逆不道，一至于斯！警奏既闻，神人共愤，皆愿挺身而效死，不忍与贼以俱生。今朕此行，士气百倍。虽自纂承之后，每乖举措之方；尚念祖宗在天之灵，共刷国家累岁之耻，殪彼逆党，成此隳功。念惟夙宵跋履之勤，仍蹈锋鏖战争之苦，兴言及此，无所措躬。然而能建非常之功，即有不次之赏，初诏具在，朕不食言。咨尔六师，咸体朕意。”

川陕宣抚司统制官杨从仪败敌于腊山城。

岳飞之取襄阳也，朝廷命宣抚副使吴玠乘机牵制。玠遣从仪以兵入伪地，遇敌，胜之。

丁巳，诏曰：“朕以逆臣刘豫称兵南向，

警奏既闻，神人共愤。朕不敢复蹈前辙，为退避自安之计，而重贻江、浙赤子流离屠戮之祸，乃下罪己之诏，亲总六师，临幸江滨，督励将士。然而兴师十万，日费千金，动众劳人，俱所不免，每一念此，惻然疚怀！尚覩诸路监司、帅守与夫郡邑大小之臣，夙夜究心，以体朕意，凡借贷、催科有须于众者，毋得纵吏，并缘为奸；凡盗贼奸宄辄生窥伺者，务绝其萌，毋令窃发。其或乘时扰攘，恣无名之敛，容奸玩寇，失稽察之方，致使吾民横罹困苦，有一于此，必罚无赦。候军事稍定，当遣廷臣，循行郡国。”

戊午，签书枢密院事胡松年兼权参知政事，以沈与求按行江上故也。

时松江既有备，商贾往来自如，通、泰出纳盐货如故。帝见士气大振，捷音日闻，欲渡江决战，赵鼎曰：“退既不可，渡江非策也。金兵远来，利于速战，岂可与之争锋！兵家以气为主，三鼓既衰矣，姑守江使不得渡，徐观其势以决万全。且豫犹不亲临，止遣其子，岂烦至尊与逆锋决胜负哉！”于是遣与求按行江上，与诸将议可否，始知敌骑大集，其数甚众。与求回，言沿江居民旋造屋为肆，敌虽对岸，略不畏之。

金人破滁州。于是淮西、江东宣抚使刘光世移军建康府，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移军镇江府，浙西、江东宣抚使张俊移军常州。

己未，资政殿学士、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张浚知枢密院事。

浚之未至也，请遣岳飞渡江入淮西，以牵制金兵之在淮东者，帝从之。及入见，帝问鼎：“浚方略何如？”鼎曰：“浚锐于功名而得众心，可以独任。”于是帝复用之。

辛酉，观文殿学士、提举临安府洞霄宫李纲言：“今刘豫悉兵南下，其境内必虚。倘命信臣乘此机会，捣颍昌以临畿甸，电发霆击，出其不意，则豫必大震惧，呼还丑类以自营救，王师追蹶，必有可胜之理。非惟牵制南牧之兵，亦有恢复中原之兆，此上策

也。朝廷或以兹事体大，则蹇與駐蹕江上，势须号召上流之兵，顺流而下，旌旗金鼓，千里相望，以助声势，则敌人虽众，岂敢南渡！仍召大将率其全师，进屯淮南要害之地，设奇邀击，绝其粮道，豫必退遁。保全东南，徐议攻讨，此中策也。万一有借亲征之名，为顺动之计，委一两大将捍敌于后，则臣恐车驾号令不行，敌得乘间深入，州县望风奔溃，其为患有不可胜言者，此最下策也。往岁金人南渡，意在侵掠，既得子女玉帛，时方暑则势必还师。今刘豫使之渡江而南，必谋割据，将何以为善后之计哉！今日为退避之计则不可。朝廷措置得宜，将士用命，则安知敌非送死于我！顾一时机会，所以应之何如耳。望降出臣章，与二三大臣熟议。”

初，张浚之谪福州也，纲亦寓居焉，浚服其忠义，除前隙，更相亲善。及浚召入，纲因以奏疏附进，帝曰：“纲去国数年，无一字到朝廷，今有此奏，岂非以朕总师亲临大江，合纲之意乎！所陈亦今日急务，可降诏奖谕。”

癸亥，龙图阁直学士、新除都督府参谋官折彦质为枢密都承旨，星夜兼程前来供职。降充集英殿修撰、知鼎州程昌寓复徽猷阁待制，充都督府参议官。

淮西宣抚司统制官、中亮大夫、同州观察使、知兰州王德，与敌遇于滁州之桑根坡，败之，生擒十余人赴行在。

甲子，诏曰：“张浚爱君爱国，出于诚心。顷属多艰，首唱大义，固有功于王室，仍雅志于中原，谓关中据天下上游，未有舍此而能兴起者，于敌战胜之后，慨然请行。究所施为，无愧人臣之义；论其成败，是亦兵家之常。矧权重一方，爱憎易致，远在千里，疑似难明，则道路怨谤之言，与夫台谏闲风之误，盖无足怪。比复召置之宥密，而观其恐惧怵惕，如不自安，意者尚虑中外或有所未察欤？夫使尽忠竭节之臣，怀明哲保身之

戒，朕甚愧焉！可令学士院降诏，出榜朝堂。”

丙寅，初，河东忠义军将赵云尝出兵与敌战，至是敌执其父福及母张氏以招之，且许云平阳府路副总管，云不顾，遂杀福，囚张氏于绛州。久之，云间道奔岳飞军中。既而飞遣云渡河，云因击垣曲县，复取其母。飞以为小将。

己巳，淮西宣抚司选锋副统制王师晟、亲兵副统制张铸复寿春府，执其知府王靖。

辛未，起复秘阁修撰、知岳州程千秋移知鼎州，左朝奉郎张翥知岳州。

帝览除目，问翥才术如何，赵鼎曰：“闻其能办事。”帝曰：“不须更问某人荐，惟才是用。”胡松年曰：“朝廷用人，不可不慎，用一君子则君子进，用一小人则小人进。”帝曰：“君子刚正而易疏，小人柔佞而易亲。朕于任用听察之间，不敢少忽也。”

知枢密院事张浚往镇江视师。

时金人于滁上造舟，有渡江之意。赵鼎密为帝言曰：“今日之举，虽天人咸助，然自古用兵，不能保其必胜，事至即应之，庶不仓猝。万一金人渡江，陛下当亲总卫士，趋常、润，督诸将，乘其未集，并力血战，未必不胜。或逼不住，则由它道复归临安，坚守吴江，敌亦安能深入！臣与张浚分纠诸将，或腰截，或尾袭，各自为谋，天下事无不集矣。”主管殿前司公事刘锡、神武中军统制杨沂中见鼎曰：“探报如此，驾莫须动？”鼎曰：“俟敌已渡江，方遣二君率兵趋常、润，并力一战以决存亡，更无它术。”锡等声言曰：“相公可谓大胆。”鼎曰：“事已至此，不得不然。二君，随驾之亲兵也，缓急正赖为用，岂可先出此言！”锡等乃退。

金左副元帅完颜昌遣通问使魏良臣、王绘归行在。

昌拥三百余骑，遇于涂，问难再三，良臣等答昌如初见聿兴之语。昌言：“既欲讲和，当务至诚，不可奸诈。况小小掩袭，何益

于事！如欲战，先约定一日，两军对敌则可。我国中只以仁义行师，若一面讲和，又一面使人掩不备，如此，恐江南终为将臣所误，如向来大军至汴京，姚平仲劫寨事可见。本朝事体，秦桧皆知，若未信，且当问之。”良臣等以此来有上大金皇帝表、二圣、二后表、丞相、元帅物录六封，乞留军前。译者云：“大金皇帝表可留，它书持去。”

十二月，乙亥朔，尚书吏部员外郎魏良臣，阖门宣赞舍人王绘，至自金国军前，对于内殿，帝问劳甚渥。

侍御史魏矼言：“朝廷前此三遣和使，而大金继有报聘，礼意周旋，信言可考。顷复专使寻好，未有衅隙。兹乃刘豫父子造兵端，本谋窥江，初无和意。使人未见国相报书，来自近甸，此而可信，覆辙未远。今大兵坐扼天险，援师舳舻上流，精锐无虑十万。彼刘豫挟金为重，签军本吾赤子，人心向背，久当自携；特重以待之，轻兵以抚之，吾计得矣。惟陛下为宗社生灵之重，仰顺天意，俯从人欲，飭励诸将，力图攻守。”帝甚纳其言。

辛巳，命行宫留守司中军统制王进以所部屯泰州，防通、泰，应援淮东水寨，权听帅司节制。

伪齐保义郎刘远特补忠翊郎。远，同州人，从刘麟入寇，与其徒六人自盱眙脱身来归，皆录之。

丙戌夜，月犯昴，太史以为敌灭之象，帝以谕辅臣。胡松年曰：“天象如此，中兴可期。”帝曰：“范蠡有言：‘天应至矣，人事未尽也。’更在朝廷措置何如耳。”

丁亥，知福州张守言：“臣闻韩世忠所献敌俘，已就戮于嘉禾，远近欣快，不谋同辞。然臣窃谓凡所献俘，若使皆是金人或它国借助，则宜尽剿除，俾无遗育。至于两河、山东诸路之民，则皆陛下赤子也，刘豫驱迫以来，必非得已。若临陈杀戮，势固不免，至于俘执而至，容有所矜。请凡所得俘内，有



筮军则宜谕以恩信，以示不忍杀之之意，可特贷而归之；或愿留者，亦听其便。不惟得先王胁从罔治之义，而刘豫之兵可使自溃，后虽日杀而驱之使前，将不复为用矣。”疏奏，诏奖之。

壬辰，湖北制置司统制官牛皋<sup>(29)</sup>、徐庆，败金兵于庐州。

时金增兵复侵淮右，仇愈尽发戍军千人拒之，既而败北，无一还者，遂求救于湖北制置使岳飞，飞遣皋、庆率二千人往援。庆，飞爱将也。是日，皋、庆从骑数十先至，坐未定，斥堠报金人五千骑将逼城。时湖北军未集，愈色动不安，皋曰：“无畏也，当为公退之。”即与庆以从骑出城，谓敌众曰：“牛皋在此，尔辈何为见侵！”乃展帜示之，金兵失色。皋舞稍径前，金兵疑有伏，即奔溃，皋率骑追之，金兵自相践踏死，余皆遁去。时淮西宣抚使刘光世亦遣统制官靳赛，至慎县而还。

丁酉，侍御史魏矼言：“日食正旦，乞下有司讲求故事。”帝曰：“日蚀虽是躔度之交，术家能逆知之，《春秋》日食必书，谨天戒也。矼之言良愜朕意，宜下有司，讲求故事，凡可以消变者，悉举行之。”

川陕宣抚副使吴玠奏：“夏国主数通书，有不忘本朝之意。及折可求族属列衔中上玠，云见今训练士马，俟玠出师渡河，即为内援击敌，上报国恩。”帝曰：“此皆祖宗在天之灵扶佑所致，亦有以见人心同愤也。”

戊戌，责授单州团练副使刘子羽复右朝散大夫、提举江州太平观。

时吴玠复辞两镇之节，且言：“子羽累年从军，亦薄有忠勤可录。念其父贻，靖康间死节京城；今子羽罪虽自取，然炎荒万里，毒雾薰蒸，老母在家，殆无生理。诚恐子羽斥死岭海，无复自新，非陛下善及子孙之意。伏望圣慈特许臣纳前件官，少赎子羽之罪，量移近地，得以自新。”三省勘会，子羽

与吴玠书所论边事，迹状可考，乃复元官，与官观。翼日，诏玠寓于凤义，诏奖谕。士大夫以此多玠之义，而服子羽之知人焉。

庚子，金人退师。

初，右副元帅完颜昌在泗州，而右都监宗弼屯于竹塾镇，尝以书币遗淮东宣抚使韩世忠约战。世忠方与诸将饮，即席遣伶人张軫、王愈持橘茗为报书，略曰：“元帅军士良苦，下谕约战，敢不疾治行李以奉承指挥也！”时金师既为世忠所扼，会天雨雪，粮道不通，野无所掠，至杀马而食，军皆怒愤。旋闻金主有疾，将军韩常谓宗弼曰：“今士无斗志，况吾君疾笃，内或有变，惟速归为善。”宗弼然之，夜引还。

金军已去，乃遣人谕刘麟及其弟猊。于是麟等弃辎重遁去，昼夜兼行二百余里，至宿州，方少憩。

辛丑，刑部尚书章谊兼权户部尚书。

癸卯，参知政事沈与求兼权枢密院事。

金人去滁。

是役也，金据滁州凡四十有七日，神武右军将官卢师迪引兵至竹塾镇，遇敌，败之。

### 【注释】

(1)胡松年：(1087—1146)字茂老，海州怀仁人。政和二年(1112)补潍州教授，宣和间任中书舍人。建炎间出知平江府，复召为中书舍人，迁给事中兼侍讲。绍兴三年(1133)使金。还后拜为吏部尚书。六年，命权知政事，专治战船，不久以疾罢去，卜居阳羨。卒。

(2)鼎州：宋大中祥符五年(1012)改郎州置，治所在武陵。辖境相当湖南常德、汉寿、沅江、桃源等县地。

(3)范同：(1097—1148)字择善，建康人。绍兴间，累官至吏部员外郎，与秦桧力主和议，八年(1138)迎金使入境，为官民所不齿。和议成，迁给事中。十一年献计罢大三将军权。后被秦桧忌，责受秘书少监，谪居筠州。

(4)邓州：隋开皇七年(587)改荆州置。治所

在穰县。唐境相当今河南伏牛山以南的丹江、湍河、白河流域。

(5)建昌军:北宋太平兴国四年(979)改建武军置。治所在南城。

(6)宗翰:(1080—1137)金皇族。太祖欲举兵伐辽,其极力称赞。六年,从太祖取辽燕京。天会三年(1125)为左副元帥,率西路军南下攻宋。次年,与宗望会师汴京城下,俘宋徽、钦二帝北还。熙宗即位,拜太保,尚书令,封晋国王。

(7)宗正少卿:宗正寺次长官。从五品。掌叙皇族宗脉,管理名籍,区别昭穆以定亲疏。

(8)熙宁:宋神宗年号(1068—1077)。

(9)吕夷简:(979—1044)字坦夫,真宗时任州郡长吏。累迁刑部郎中,权知开封府。仁宗即位,以给事中参知政事,天圣六年(1028)拜相,监修国史。庆历三年(1043)罢相,以太尉致仕。

(10)范仲淹:(989—1052)北宋大臣。字希文。苏州吴县人。仁宗天圣中任西溪盐官。庆历三年(1043)任参知政事,进行改革,但未实现。罢政后出任陕西四路宣抚使。后在赴颍州途中病死。

(11)王安石:(1021—1086)字介甫,抚州临川人。嘉祐三年(1058)上万言书要求变法,反对向辽和西复妥协。神宗熙宁二年(1069)任参知政事。次年任宰相,实行变法。熙宁九年罢相,退居江宁。卒谥文。

(12)赵鼎:(1085—1147)字元镇。解州闻喜人。高宗即位,权户部员外郎。南渡后,历右司谏,殿中侍御史,御史中丞。绍兴四年(1134)拜参知政事。五年,迁左相。被秦桧一贬再贬,后绝食而死。谥忠简。

(13)虔州:隋开皇九年(589)置。治所在赣县。唐辖境相当今江西赣县以南的赣江流域。

(14)开州:唐武德元年(618)改万州置。治所在盛山。辖境相当今四川开县地。

(15)朱胜非:(1082—1144)字藏一,蔡州人。靖康元年(1126)为东道副总管。次年,迎赵构即位南京,建炎二年(1128)拜尚书右丞,迁中书侍郎。绍兴二年(1132)为尚书仆射,力主和议。八年卒。

(16)珉:似玉的美石。

(17)瓜州:唐武德五年置。治所在晋昌。辖境相当今安西附近一带。

(18)京口:古城名,故址在今江苏镇江市。因城凭山临江,称京口。为长江下游军事重镇和首都建康北方门户。

(19)宵衣旰食:宵衣,天不亮就穿衣起身。宵衣旰食用于形容称颂帝王勤于政事。

(20)大理寺:掌刑狱、司法的官署。宋初仅负责详断各地奏案而不听讯治狱。熙宁九年(1076)后,始听讼断狱。

(21)宗正寺:掌宗庙、诸陵荐享祭祀,并掌管皇族名籍,别昭穆而定其亲疏。

(22)张致远:(1090—1147)字子猷。南剑州沙县人。绍兴四年(1134)为殿中侍御史。累官户部、吏部侍郎。八年,为给事中,出知广州。寻以显谟阁待制致仕。

(23)章谊:(1078—1138)字宜叟。建州浦城人。建炎三年(1129)以平苗刘之乱功,擢仓部员外郎,进殿中侍御史。绍兴三年(1132)为大理卿。四年,使金。还朝,擢刑部尚书,改户部。七年为江南东路安抚大使。卒谥忠恪。

(24)王居正:(1087—1151)字刚中。扬州人。建炎间,为太常博士,迁起居郎。编《集录》十五卷以上。因罪秦桧,出知婺州。后召为太常少卿,史馆修撰。自知为秦桧所不容,遂屏居常州。

(25)胡交修:(1078—1142)字己琳。常山晋陵人。政和六年(1116)为太常博士,都官郎,改起居舍人。建炎三年(1129)召为中书舍人,给事中。绍兴间,为翰林学士、刑部侍郎,迁本部尚书。出知合州,到任数月卒。

(26)濠州:隋开皇二年(582)改西楚州置。治所在钟离。辖境相当今安徽怀远、定远凤阳、嘉山等县地。

(27)兴州:西魏废帝二年(553)改东益州置,治所在汉曲。辖境相当今陕西略阳县地。其后略小。

(28)秀州:本苏州嘉兴县地。五代晋天福四年(939)吴越置。治嘉兴县,辖境相当今浙江杭州湾以北,桐乡市以东及上海市所辖吴淞江以南诸县地。

(29)牛皋:(1087—1147)字伯远。汝州鲁山人。南宋初,聚众抗金,屡战屡胜。中原沦落,降伪齐。绍兴三年(1133)起义归宋。后隶岳飞。四年,拔随州,杀伪齐将王嵩。次年俘杨么。后两度随岳飞北上抗金。因反对宋金议和,被秦桧派人毒死。

## 〔译文〕

宋纪一百十四 宋高宗 绍兴四年(甲寅,公元1134年)

秋季,七月,戊申初一,吏部尚书兼侍讲胡松年充任端明殿学士,签书枢密院事。

徽猷阁待制、知临安府梁汝嘉被任命尚书户部侍郎兼知临安府。

己酉(初二),龙图阁学士、知镇江府沈与求复为吏部尚书。

建昌军作乱,杀害知军事、左朝请郎刘滂。

建昌兵一贯骄横,强取豪夺没有限度,刘滂对这些人按军法制裁。这时市场店铺聚众交易,众多士兵掠夺不听从,于是就捣毁店铺,打伤店铺人员,刘滂动用杖刑并责令赔偿,引起士兵们的愤怒。兵马监押沈敦智,拿自己薪俸代行赔偿,而且用话激怒士兵,军士修达、饶青等共同作乱,杀死刘滂及其家属,通判军事张械、判官赵不停也都被杀死。贼寇于是逼迫寓居左中大夫、提举亳州明道宫张羲叔暂代军事,把强壮的人都抓来刺上字,作为士兵,想要纵使他们掠夺别郡,张羲叔明令禁止,于是据城自守。

刘滂,东阳人,曾做太常博士,高宗根据近臣詹义、汪藻、李公彦推荐,命令刘滂守护建昌军,直到遇害。

癸丑(初六),水贼杨钦进攻鼎州杜木寨,攻下该寨。

当时折彦质从湖南报知制置使王玘,认为贼寇万不可招降。王玘于是派兵践踏贼寇的庄稼,贼寇趁发大水攻击杜木寨,攻

占该寨。中训郎、鼎州游奕将许釜被杀,官军死者数不胜数,贼人的气焰越来越高。

乙卯(初八),祠部员外郎范同奏道:“军队克敌制胜在于和,大概刚毅果敢豪爽雄健的人,彼此争强好胜,开始是小矛盾,慢慢地演变成大仇恨。然而古代的贤将,急公家之所急,放弃私仇,舍怨忘愤,最后成为有好名声的人,这样的人并不少。陛下选拔人才,礼遇功臣贤将,给他们极高的荣誉和宠爱,固然要凭借他们的忠君之力,扫除腥秽,一清寰宇,恢复祖宗基业。而道途私议,认为将帅忘掉和睦之义,计较一丝一毫的仇怨,或者享受高位而嫉妒别人,排斥异己,或者倚仗功劳而压制新进。如果这些都确有其事,他日必有使圣上非常忧虑的事情。希望皇帝明示善意,直到细微之处,容易改正,使将帅能把春秋时的各卿做为戒鉴,追踪汉、唐名将的踪迹,不只是社稷所赖,而且将帅的功名地位,尤其可以受用终生,也是陛下的保全之德。”诏令下札文给各位将帅。起初是刘光世与韩世忠长久不和,而岳飞从列校拔起,颇为韩世忠与张俊所忌妒,所以范同提到这件事。

甲子(十七日),江西、安、复等州制置使岳飞收复邓州。

当时李成已逃走,与金、齐会师,驻扎邓州的西北。岳飞派遣统制官王贵出兵光化,张宪出兵横林,二日前到达邓州城下。李成的军队出城来战,统制官董先出奇兵截击,大败李成。李成的党徒高仲进城据守,将士像蚂蚁一样爬城而上,于是攻下城